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木木杉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志威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6311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共同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對抗告人強制執行顯屬不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

01 可與否，即為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2 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
03 以資解決，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陳孟碩即育川食品行、尤春宜、
06 育川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等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共同簽
07 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45萬、到期日為112年10月11日，
08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
09 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
10 爭本票為證。抗告人雖以其非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等語抗
11 辯，然查，抗告人原股東呂志威於112年3月23日將其出資50
12 0萬元讓與陳孟碩，並改推陳孟碩為董事，對外代表抗告
13 人，復於同年3月29日向桃園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嗣陳孟
14 碩於同年5月16日將上開出資額500萬元讓與呂志威，並改推
15 呂志威為董事對外代表抗告人，再於同年月19日向桃園市政
16 府辦理變更登記等情，有抗告人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
17 登記表各2份及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29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
18 806680號函、112年5月19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0869240號函
19 等影本可證，而系爭本票由抗告人與前開陳孟碩即育川食品
20 行等人於112年3月29日共同簽發，並於發票人欄蓋有抗告人
21 公司章及當時法定代理人陳孟碩之印章，足見抗告人為系爭
22 本票之共同發票人無訛，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原
23 裁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

24 (二)至若抗告人認陳孟碩並無代表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權限，
25 或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則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26 辯，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資以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27 得審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9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06 法官 吳金玫
07 法官 侯驊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
11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吳克雯